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倪林彩雲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82號判決確定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本案訴訟附表一至六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訴訟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判決，並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即被繼承人林慧明（下僅稱姓名），惟林慧明於114年5月11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司法院104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2號意旨，林慧明於本案訴訟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嗣於收受判決後於上訴期間內死亡，本案訴訟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前當然停止，俟林慧明之繼承人合法聲明承受訴訟後，停止訴訟終止，上訴不變期間應另行起算，故本案訴訟就林慧明部分迄未確定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既應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當應將本案訴訟之全體原告及

01 被告列為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之當事人，當事人始為適  
02 格，是本件尚無從對全體相對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參照前開  
03 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